

2022 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溧水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

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能动履职，在服务发展大局中体现检察作为

坚持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台十一条措施，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依法办理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4 件 54 人；审慎办理涉企案件 29 件，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区工商

联设立“检企联络站”，构建检察机关护企安商新通道。成立“为企业服务小分队”，走访企业 200 余家，为企业发展注入检察力量。联合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保障科技创新。与区司法局会签《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办法》，优化审批流程，46 名民企负责人及时获准外出从事生产经营，该办法被市检察院全文转发推广、获省检察院肯定。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强化监检衔接，对被告人李某某受贿 290 余万元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1 人依法提起公诉。坚持深挖彻查，在审查起诉一起受贿案过程中，对赵某洗钱 200 余万元线索严查细审，成功办理我区首例洗钱犯罪案件。坚持综合施治，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行业、部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针对涉案单位内部监管乏力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促进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助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依托苏皖两省四地石臼湖生态保护检察联盟，办理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件 15 件 35 人，督促违法行为人增殖放流鱼苗 2 万余尾、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 30 余万元，相关做法获评全市政法网格员工作“年度十佳案例”。积极参与区生态环境质量“提质增优”专项行动，依法调查大气污染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及时整改，得到区委、区政府肯定。助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针对养殖废水直排、农药包装随意丢弃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强化日常监管、采取处置措施，回收废弃包装 95.97 吨，保护农业生态、服务乡村振

兴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工作简报刊发。

全力融入疫情防控大局。依法履职战疫，完善远程接访、远程司法救助等办案模式，加强对涉疫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切实维护防疫秩序。强化防疫普法，向社区发放“涉疫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海报，促进群众依法防疫意识养成。积极联防联控，派员 1000 余人次驰援 3 个镇街、2 个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分赴高铁站、高速收费站、隔离酒店等点位参加志愿防疫，干警获评区“十佳点位长助理”。

（二）司法为民，在守护美好生活中传递检察温度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有力推进平安溧水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81 件 301 人、审查起诉案件 577 件 82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案件 19 件 51 人。深入推进“断卡”“净网”专项行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34 件 75 人。着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成功办理王某等假扮“大师”跨市诈骗 40 余名老人的团伙犯罪案件。聚焦食品安全、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办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 8 件 16 人、“两抢一盗”案件 102 件 125 人。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紧盯安全生产领域，办理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 3 件 5 人，深入研判交通安全、寄递安全等方面新情况，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接待群众来访 200 余人次，办理信访案件 45 件，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托“壮根热线”检察工作室，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促成刑事和解 17 件，向 33 人发放救助金 42.97 万元。与区妇联会签《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联动救助唐某某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用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强化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准逮捕 7 人、提起公诉 14 人；对罪行较轻、认罪悔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9 人、不起诉 14 人。深化监护联动保护机制，向 7 名失职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会同区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53 次。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合区教育局推动 61 所中小学、幼儿园签订强制报告承诺书；与区文旅局等三部门会签工作办法，建立旅馆业强制报告机制，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切实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成立“溧检君说法”法治宣讲团，深入企业、校园、社区开展普法活动 30 余场，受众 1.6 万余人。围绕宣传贯彻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主题，研发专门课程，增强普法针对性、有效性。创新普法形式，举办“法治云课堂”在线直播、“法治进乡村”巡回宣讲、“我的检察工作我来说”案例讲述等活动，深受群众欢迎。干警获评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市检察机关“案例讲述优秀奖”。

（三）强化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办理刑事诉讼侦查、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99 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52 人、不起诉 18 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71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135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5 人。深化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联合区公安分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区法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

做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以专项活动为载体推动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办理交付执行、社区矫正执行、财产刑执行等监督案件 116 件，工作质效位居全市前列。加强刑事强制措施监督，对 32 名犯罪嫌疑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情况实行监督，保障案件依法办理。开展监管场所安全监督 200 余次，助力区看守所实现连续 21 年安全无事故。深化“派驻+巡回”模式，积极参与全省监狱、看守所异地巡回检察，强化监管执法活动监督。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监督理念，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0 件、行政检察案件 12 件。对民事诉讼中的立案、法律文书公开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规范司法；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通过释法说理力促息诉罢访，维护司法权威；对诉讼能力较弱的

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依法维权。开展“深化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行动，加大耕地保护、征地拆迁等领域案件办理力度，积极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开展“与民同行，守护公益”等专项行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8 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坚持协同共治，开展“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聘请 9 名志愿者参与公益司法保护；与区公安分局共建“食药环”办案衔接机制，强化线索互移、信息互通。聚焦“头顶上的安全”，针对小区外墙脱落等高空坠物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职能部门排查小区 104 个、整治隐患 258 处，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千案展示”案例。聚焦“舌尖上的安全”，开展“消”字号产品专项监督活动，针对部分药店存在销售非法添加药物的抗（抑）菌制剂、夸大宣传产品功效等违规行为，向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进依法监管，该案入选市检察院典型案例。

（四）守正创新，在工作机制改革中释放检察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增强动能，推动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纵深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一年来，对 608 名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作出从宽处理，制度适用率 87.66%、服判息诉率 99.67%。推进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 83.13%。落实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在“镜头下”开展量刑协商、具结悔过，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做好认罪认罚不起诉

“后半篇文章”，加强行刑衔接，提出检察意见，建议职能部门对被不起诉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探索建立“认罪认罚+社会服务”机制，以危险驾驶案、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为试点，引导被不起诉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服务社会。

积极试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联合区工商联等七部门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选任 30 名专业人员建立人才库，保障改革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在办理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过程中，针对该公司提出的合规计划，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结合办案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刑事激励机制，相关研究成果在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年会上作交流。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遴选优秀青年干警入额，充实办案力量。强化“谁办案，谁负责”，紧密结合业务类别，优化办案组织、细化职权清单。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86 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5 次。把牢案件质量关，建立反向审视、专项督察等内部监管机制，组织自查、抽查、互查案件 300 余件。聘请 2 名行政执法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邀请 10 余名专家学者论证重大案件，借助“外脑”提升新类型案件办理水平。

扎实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上线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运用辅助办案、流程监控等模块，强化智能办案、动态监管。升级

远程提审系统，设置网上预约、网上送达等功能，实现提审工作全程网上办理。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平台运用，深化公检法司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在线接收、移送案件 736 件。构建律师“云阅卷”平台，提供远程服务，让律师异地阅卷“少跑腿”，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情况》转发。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6.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8.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9.44	本年支出合计	3,71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719.44	总计	3,719.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9.44	3,71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6.13	2,396.13						
20404	检察	2,233.27	2,233.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5.77	1,765.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9.50	13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00	32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87	162.8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87	44.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8	54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2	53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90	32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8	77.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6	5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8	64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8	6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42	443.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9.44	3,089.07	63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6.13	1,765.77	630.37			
20404	检察	2,233.27	1,765.77	46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5.77	1,765.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9.50		13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00		32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87		162.8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87		44.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8	54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2	53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90	32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8	77.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6	5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8	64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8	6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42	443.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6.13	2,396.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8	54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8.08	648.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9.44	本年支出合计	3,719.44	3,71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719.44	总计	3,719.44	3,719.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9.44	3,089.07	63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6.13	1,765.77	630.37
20404	检察	2,233.27	1,765.77	46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5.77	1,765.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9.50		13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00		32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87		162.8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87		44.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8	54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2	53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90	32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8	77.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6	5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8	64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8	6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42	443.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9.07	2,988.06	10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16	2,659.16	
30101	基本工资	239.90	239.90	
30102	津贴补贴	798.30	798.30	
30103	奖金	791.99	79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92	57.9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1	137.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1	68.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8	7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6	51.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8	22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1		101.0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43.39		43.3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4.1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7		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36		28.36
30229	福利费	4.06		4.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90	328.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9.39	279.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82	24.8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0.91	20.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9.44	3,089.07	63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6.13	1,765.77	630.37
20404	检察	2,233.27	1,765.77	46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65.77	1,765.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9.50		139.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00		32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87		162.8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4.87		44.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8	54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72	53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90	32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1	68.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4	12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4	12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8	77.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6	5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8	64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8	64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42	443.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9.07	2,988.06	10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16	2,659.16	
30101	基本工资	239.90	239.90	
30102	津贴补贴	798.30	798.30	
30103	奖金	791.99	79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92	57.9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1	137.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1	68.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8	7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6	51.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6	204.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8	22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1		101.0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43.39		43.3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4.1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7		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36		28.36
30229	福利费	4.06		4.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90	328.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9.39	279.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82	24.8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0.91	20.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37	0.00	17.10	0.00	17.10	4.27	0.00	2.02	21.37	0.00	17.10	0.00	17.10	4.27	0.00	2.0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7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0
30206	电费	43.3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36
30229	福利费	4.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0.0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2.74 万元，减少 13.5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719.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74 万元，减少 12.73%，变动原因：2022 年比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运转类经费压缩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1 年年初结转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40 万元，而 2022 年年初未发生结转。

（二）支出决算总计 3,719.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2.74 万元，减少 13.55%，变动原因：2022 年比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运转类经费压缩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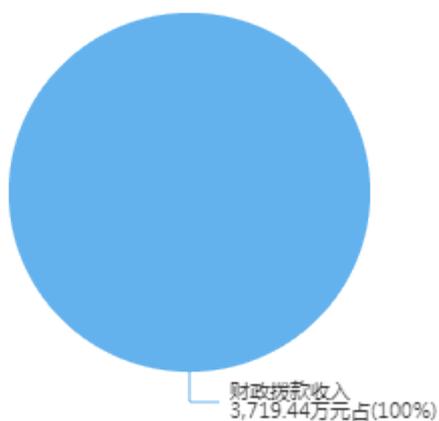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1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9.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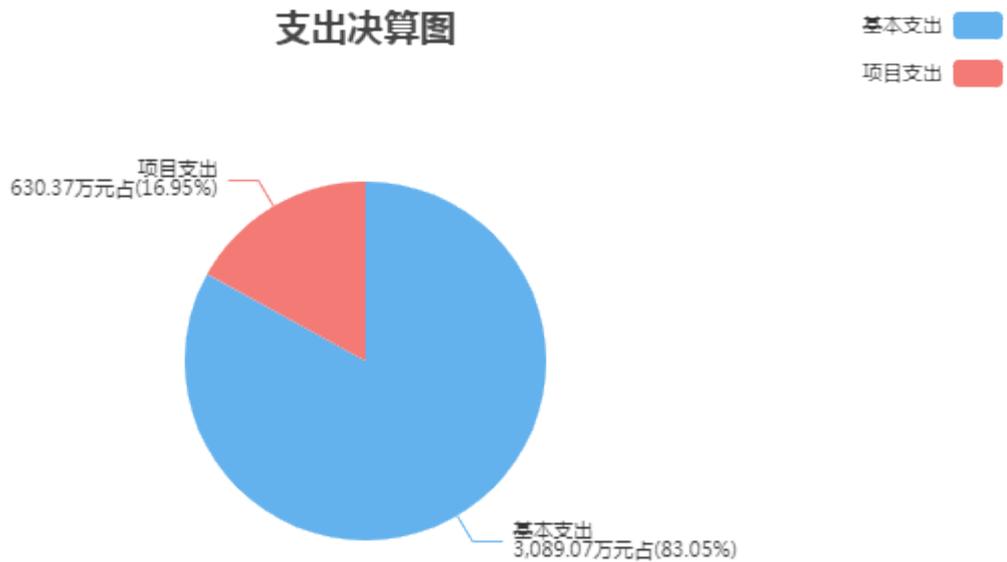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1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9.07 万元，占 83.05%；项目支出 630.37 万元，占 16.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2.74 万元，减少 13.55%，变动原因：2022 年比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运转类经费压缩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1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471.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63.87 万元，支出决算 1,76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缴费基数调整等追加人员指标。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 1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拨款。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86 万元，支出决算 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经费紧张，压缩运转类项目经费。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列入区政法委年初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时由本部门申报使用并纳入决算。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层政法补助经费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8.26 万元，支出决算 3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退休干警增多导致退休经费支出增加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21 万元，支出决算 1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61 万元，支出决算 6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1.86 万元，支出决算 1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7.18 万元，支出决算 7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1.46 万元，支出决算 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5.59 万元，支出决算 20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退休干警增

多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43.42 万元，支出决算 44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89.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二）公用经费 101.0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1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2.74 万元，减少 13.55%，变动原因：2022 年比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减少，运转类经费压缩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89.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8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二) 公用经费 101.0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2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全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02%；公务接待费支出 4.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98%。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7 万元，接待 36 批次，376 人

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采购接待用物资、工作餐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2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院干警职工参加省、市院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高校专题班、聚溧讲坛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76 万元，减少 56.23%，变动原因：主要是积极响应财政部门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62.1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